

項目編號	G0210
項目名稱	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
承辦單位	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儘後召集名冊：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分別造冊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(電子檔附件)。 二、申請緩徵名冊：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內政部役政署緩徵系統線上申辦。 三、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、內政部役政署之核准公文歸檔備查；影印 1 份給每位申請學生留存。
控制重點	一、學生兵役資料之完整蒐集。 二、各項申請作業之時效管控。 三、休、退、畢離校學生之作業消滅時效管控。 四、儘後召集名冊格式是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規定相符。
法令依據	一、兵役法。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 三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。 四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 五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。 六、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。
使用表單	一、兵役資料表。 二、本校進修學院儘後召集、緩徵申請表。